

阿拉善盟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阿拉善左旗公路运输维护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5-11-1050828

采购计划备案书/核准书编号：阿左旗政采计划[2025]05174

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NMGZFCG-HT-2025-11-1050828

采购人/保险投保人(甲方): 阿拉善左旗公路运输维护中心

供应商/保险人(乙方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阿拉善盟

合同履行地点: 甲方住所地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严格遵循阿拉善盟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,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二、保险种类、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保险种类	保险内容	备注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机动车保险服务	蒙MAX062车辆保险		1	¥2118.54	2118.54
合计	¥2118.54 大写(人民币): 贰仟壹佰壹拾捌元伍角肆分				

三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

具体内容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0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。

五、付款期限

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: 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浩特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0614095509023100173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,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,发票类型以交易中心财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派联系人为邱睿现场甲方代表,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。
2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指派联系人彭磊为乙方代表,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、协调、进度、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。
2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3.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、备案证明、产品质量保证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1. 协商解决;

2、提请仲裁；

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(盖章): 阿拉善左旗公路运输维护中心

负责人: 邱睿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 阿拉善盟 阿拉善左旗土尔扈特北路

电话: 13948006515

2025年11月24日

供应商(盖章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

负责人: 戴飞虎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土尔扈特南路东

电话: 0483-8335517

合同履约开始日期: 2025-11-24

合同履约截止日期: 2026-11-24